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3.50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5.00 元/股，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议案》的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50%。
- 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

一、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拟使用自有资金5,000-10,000万元（上下限均含本数）以不超过23.50元/股（含本数）价格回购股份。按23.50元/股测算，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2.77-425.53万股。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，即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5月1日。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推动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和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和内容

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，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原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。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，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.50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.00元/股，调整后

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议案》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%。

按调整后的价格上限25.00元/股测算，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-400万股。

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.50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.00元/股，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议案》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%。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董事会决议批准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7日